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要求，启动 2022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工作。研究生院将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核算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交校人[2021]4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组织各单位做好 2022 年度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事 项	负责单位	完成时间
1. 培养办将研究生院内各业务部门负责核算的数据表汇总后，统一打包发给各培养单位核对与填报。 (竞赛数据的核算以综合办的通知为准)	培养办	11月21日前
2. 各单位确认和补充数据，并将相关数据包电子版返回至研究生院对应的业务部门，同时开始核算工作。 (若无数据，也请反馈至对应的部门)	学院、研究生院 相关业务部门	11月28日前
3. 各单位与对应业务部门完成“R量”和“R质”电子表核算的确认，其中“R质”量表须按照填报说明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	学院、研究生院 相关业务部门	12月12日前
4. ①确认无误后，请各培养单位填报《2022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研究生院相关业务部门签字确认，连同“R质”量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至培养办公室（综合楼229）； ②《2022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和“R质”量表的电子版发送至pyb@swjtu.edu.cn，表格命名格式为“院系代码+XXX学院+2022研究生教学工作量”。	学院、研究生院 相关业务部门	12月16日前
5. 培养办负责将《2022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返回至各培养单位。	培养办	12月23日前
6. 培养办负责将最终结果报送至人事处。	培养办 & 学院	12月28日前

请各单位在开展本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工作前，请务必认真学习《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核算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2022 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说明》（见附件）。由于本次工作量核算工作涉及面广、计算难度大，请各单位务

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研究生院

2022年11月21日

附件：（请到研究生教务群下载）

1. 《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核算指导办法（试行）》
2. 《2022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说明》
3. 《2022年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统计表》
4. 数据包（按研究生业务分管部门分类）